

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502执恢118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子成，男，1999年9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邢台市桥东区西门生活区13-4-402号，身份证号码130502199909011212。

被执行人：谭小容，女，1965年7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邢台市桥东区世纪名都4-2-16-3号，身份证号码422422196507150046。

本院在执行王子成与谭小容继承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(2019)冀0502民初1738号民事判决书，但被执行人谭小容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1年9月28日查封被执行人谭小容名下位于邢台市襄都区邢州大道819号世纪名都小区车位E-64号车位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谭小容名下位于邢台市襄都区邢州大道819号世纪名都小区车位E-64号车位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张志群

审判员 戴对立

审判员 翟现东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

书记员 李皓南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